

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嵩明县人民政府依据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嵩明县杨林镇张官营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
组，位于石场专用道旁，共涉及 1 个镇 1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
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杨林镇张官营
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0.6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17 公顷（耕地 0.6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9 公顷），不
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信息详见《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
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9 人（其中劳动力 44 人），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或回迁房安置的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3年6月13日